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市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
310000000240403187616-0010014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3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受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委托,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本市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一、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403187616-00100145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样品总计划为 400 份,其中:市级储备粮 300 份、市级动态储备粮和中小包装成品粮储备 50 份、区级储备粮 50 份(市内 290 份、市外含飞地 110 份)。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相应规定为准)

三、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有效期应当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求,应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2) 符合《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发改委 4 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供应商须是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

(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规定;

(4)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详见采购文件

五、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4-04-09 至 2024-04-12，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本市库存 粮食质量 安全抽查	22000	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徐家 汇支行	上海华东 计量检测 事务所有 限公司	316926-00002033470	在线转账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方应于 2024-04-18 10:00:00 前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响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单一来源协商将于 2024-04-18 10:00:00 在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9 室开标，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 2 号楼 5 楼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200041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潘鼎文	联系人：	韩磊
电话：	021-62872855	电话：	021-62490945*105
传真：		传真：	021-64376104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及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条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是否允许 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4	供应商 中包数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无
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6	是否现场 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提供 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8	是否提供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响应文件 组成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纸质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

		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	投标保证金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d><td>开户银行</td><td>收款户名</td><td>收款账号</td><td>交付方式</td></tr><tr><td>本市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td><td>22000</td><td>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td><td>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td><td>316926-00002033470</td><td>在线转账</td></tr></table>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本市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	22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316926-00002033470	在线转账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本市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	22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316926-00002033470	在线转账												
响应方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 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																			

		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4	付款方式	按单次任务结算费用。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开标时递交至开标现场；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4-04-18 10:00:00（北京时间）
18	响应开启时间与程序	2024-04-1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室 响应方应当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19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每包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
20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1	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

		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 2、“响应方”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响应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响应方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响应方员工（或响应方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响应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方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响应方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方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a)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 b)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 d)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 e)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f)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 g)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4) 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5) CMA 证书；

A.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

2、 响应文件二（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说明供应商按需要自行编制）

A. 商务部分

(1) 评分因素对照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部分）；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7) 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8) 商务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0)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 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部分）；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4) 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B.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管理制度说明；
- (3) 增值服务方案；
- (4)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 (5)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 (7) 验收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1) 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响应方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响应

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3、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5、响应文件须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响应方地址、响应文件名称（价格及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五）响应报价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响应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响应方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到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不计息。

5、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方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响应方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响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6、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响应报价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响应方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响应方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响应方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

采购项目的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代理机构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响应方、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方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响应方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响应方、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摸清本市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状况，结合年度工作总体安排，考虑本市粮食保管特点，拟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一、监测内容

在《粮食库存检查办法》规定基础上，所有样品安排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样品总计划为 400 份，其中：市级储备粮 300 份、市级动态储备粮和中小包装成品粮储备 50 份、区级储备粮 50 份（市内 290 份、市外含飞地 110 份）实际检测库点安排由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定，中标检测机构可在同一库点内的同一品种按实际调整。样品数量按照兼顾库存量权重及储存条件和适当侧重问题领域的原则分配（具体分配明细见附件）。同时按照 10%的比例，由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随机选择样品开展对比检测。

二、监测安排

扦样、送样和样品检验工作由我局牵头组织，中标检测机构应按《粮食质量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国粮执法规〔2022〕248 号）和《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3〕60 号）的要求具体实施，原则上以 2000 吨为一个检验单位（可上浮 15%）。被检查企业应派人协助扦样。

扦样实行全程录像制度，对仓号（货位号）、扦样主要节点过程、扦样布点图进行影像记录。扦样结束后，相关影像资料需上传至我局“上海粮食政务云平台”留存备查，原始留存时间不少于 6 年。

（一）库点内各仓房（廋间、货位和货架等）具体扦样点位按照《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附件相关规定，由中标检测机构具体安排点位。样品扦样过程需配合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能开展的现场检查同步进行。原则上全部扦样工作应于 5 月底前完成。

（二）为避免样品发生质量变化，中标检测机构应在样品扦取后一周内同步安排检验工作。

（三）中标检测机构应于扦样完成后一周内，整理好对比检测样品及对应《扦样登记表》，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稽查处。

（四）中标检测机构应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验、复核、结果判定与汇总分析及检验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将结果已光盘形式上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

三、扦样、检验与判定

中标检测机构应按照国粮执法规〔2022〕248 号、国粮标规〔2023〕60 号文件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样品检验与判定。其中，粮食安全储存水分、粮食样品检验项目和原粮农药残留检验指标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行操作。稻谷、小麦、玉米质量指标按照相应国家标准中等要求进行判定；进口大豆、大米、小麦粉质量指标分别按照 GB 1352、GB/T 1354 和 GB/T 1355 中相应等级进行判定；储存品质指标按照相应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国家标准进行判定；食品安全指标按照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判定。

（一）粮食安全储存水分

本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安全水分参照《粮食储备仓库技术规范》（DB31/T830）规定执行。

（二）粮食样品检验项目

所有样品按照国粮执法规〔2022〕248 号、国粮标规〔2023〕60 号规定的质

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结合本方案确定的农药残留指标开展检验。

主要质量指标

稻谷：色泽气味、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水分、黄粒米。

小麦：色泽气味、容重、不完善粒、生霉粒、生芽粒、杂质总量、水分。

玉米：色泽气味、容重、不完善粒总量、霉变粒、杂质、水分。

大豆：色泽气味、完整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杂质、水分。

大米：碎米（总量、其中小碎米含量）、不完善粒含量、水分含量、杂质、黄粒米含量、互混率、色泽气味。

小麦粉：灰分含量（以干基计）、脂肪酸值（以湿基，KOH 计）、水分含量、含砂量、磁性金属物、色泽气味、湿面筋含量、外观形态、粗细度。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稻谷：镉、无机砷、铅、汞、黄曲霉毒素 B₁。

小麦：镉、总砷、铅、汞、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玉米：镉、总砷、铅、汞、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 B₁。

大豆：黄曲霉毒素 B₁、铬、镉、铅。

大米：铅、镉、总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₁、赭曲霉毒素 A、矿物油、磷化物。

小麦粉：铅、镉、汞、砷、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 B₁、赭曲霉毒素 A、过氧化苯甲酰、硫酸铝钾、溴酸钾、滑石粉、甲醛次硫酸氢钠

储存品质检验与判定：

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分别按照《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1）、《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0）、《大豆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31785）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和判定。

判定结果为宜存、轻度不宜存或重度不宜存

（三）原粮农药残留检验指标

稻谷、小麦、玉米等三类原粮农药残留主要检测氯化苦、敌敌畏、马拉硫磷、辛硫磷、毒死蜱、甲拌磷、三唑磷、氯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等 10 项指标。

四、工作要求

（一）中标检测机构要借鉴历年库存检查的成熟做法，选齐配强扦样和检验人员，明确工作责任和纪律，备足扦样用品（如执法记录仪、充电宝、电脑、封样用品、记号笔、扦样登记表等），针对无法扦取到底部的浅圆仓或立筒仓，可以扦取实际深度为准，并在扦样单中标注。

对所有参与检查人员开展必要的技术培训，加强国粮执法规〔2022〕248 号、国粮标规〔2023〕60 号等制度学习培训，确保规范扦样、检验。扦样时的样品编号必须与粮油库存检查系统中对应货位的编码一致。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定熟悉工作要求和软件操作的专人负责检验数据的审核与录入、汇总分析以及上报工作。

（二）将预轮换出库粮食作为监测重点，兼顾新轮换入库储备粮食，落实国粮执法〔2023〕52 号要求，优先扦取 2023 年以来新入库粮食样品，同时避免与新入库质量抽查重复扦样。每个库点具体扦样时，应先扦取上述类型粮食样品，并在《扦样登记表》和《样品登统表》的备注栏对应标注“20**年**月新入库”或“2023 年**月预出库”。如相关类型粮食样品未达该库点计划数，再兼顾扦取其他年份粮食样品。

正在实施熏蒸、出入库的仓房无法实施扦样的，不进行扦样；对正值出入库没有形成固定粮堆形态的，不进行扦样；已完成交易但还未出库的，不进行扦样；新入库且经有资质的粮食专业检验机构检验验收合格，且在 3 个月以内的货位，可不进行扦样；实施气调储粮和薄膜密闭的，应视情况扦样。

（三）各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市级储备粮企业及藏粮于企企业要督促承储企业配合做好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扦样工作。

承储企业应准备好扦样所需的工具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工具、辅助人员、接电线、货位明细表及分布图、转运袋和检验记录（报告）等相关便利条件。如有不予配合的情况发生，将在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扣分，并视情通报。

（四）中标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进行检验和判定，对临界和超标样品要认真复核，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可靠。

要按规定如实报送质量安全和储备品质检验结果至“上海市粮食政务网络电子平台”，不得弄虚作假。要在常规的结果汇总分析基础上，形成年度库存粮食总体质报分析报告，上报我局执法稽查处。

要对照完成国粮执法规(2022)248号附表1-6-1至1-6-18和国粮标规(2023)60号附件3-1至3-6的有关内容完成数据分析和上报国家。检验结果的传递与保存要按保密规定执行，防止发生泄密行为。

中标检测机构应就本项目实施及后续工作与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检测机构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需同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四）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粮食，上海监测中心应第一时间向我局执法稽查处报告。

附件：2024年上海市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扦样地址

承储企业（库点）	企业（库点）地址
东沟粮库	杨高北路 3966 号
老效港粮库	老效港闸东
老效港二分库	崂山路 578 号
崇明堡中库	堡镇北路 7 号
老效港一分库	三华公路 687 号
嘉定安亭储备库（地下库）	方泰方伟路 1 号
杨浦粮库	军工路 2390 号
乐惠米业	军工路 2390 号
福新面粉	新闵路 253 号

嘉定粮库	沪宜公路 5088 号
双凤粮库	浦星公路 9800 号
邬桥粮库	叶家村 336 号
岚皋粮库	府村路 255 号
佘山粮库	松江区佘山东麋
良友新港储运有限公司	东靖路 5755 号
大成良友食品	东靖路 5755 号
金山吕巷粮管所	新东街 122 弄 43 号
金山新农粮管所	东粮库路 215 号
松江泖港粮库	焦家村 280 号
松江新五粮库	新五中库路 902 号
松江油墩港粮库	松蒸公路 99 弄 99 号
闵行浦江库点	三鲁路 168 弄 21 号
闵行马桥库点	马桥紫旭路 818 号
顾村南库	顾太路 435 号
顾村北库	潘泾路 801 号
罗店北库	罗太路 556 号
束里桥粮库	月罗路 1560 号
青浦练塘粮库	钟联路 302 号
青浦安庄粮库	先锋村 242-1 号
浦东粮食购销储备库	华夏中路 2825 号
垠海垠升米业	奉城镇神州路 777 号
奉贤奉城粮库	奉高路 988 号
瀛丰五斗米业	崇明区北沿公路 1285 号
申河米业	江苏大丰区四岔河
海丰米业	江苏大丰海丰农场
光明槐祥	安徽巢湖市天河街道
江苏沪丰粮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 C1 区
盐城市瑞丰谷物	江苏大丰区大丰港农产品加工园区
新虎林粮库	黑龙江鸡西市虎林市
新宝东粮库	黑龙江鸡西市虎林市
小木河	黑龙江鸡西市虎林市
虎林杨岗	黑龙江鸡西市虎林市
虎林第二	黑龙江鸡西市虎林市
绿都东方红	黑龙江鸡西市虎林市
六安金安粮食储备库	安徽六安金安粮食购销公司国家粮食储备库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本市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的成交结果，由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内容：**[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所需的采样费、试剂耗材费、设备仪器费、车辆使用费、服务和技术费用、各种税费、人工等全部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按单次任务结算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和响应文件，以及双方来往函件的相关部分。
- 2、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按要求提供工作实施方案、检验报告、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2、监测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治理管理相关要求，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监测工作质量，并通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组织实施。

3、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量控制考评，包括能力验证、监督抽查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实施整改措施，并追溯已出具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评估其影响程度，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重新检测。

4、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样品或检测数据异常时，应及时向甲方沟通、汇报，并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开展样品复核、问题排查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情况说明与分析报告。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可能开展的现场检查同步进行样品扦样。

3、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若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检验项目费用。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自收到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检测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检测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检测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采样车辆。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按单次任务结算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采购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气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电子通

讯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要求参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四、 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 3 年（开标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我方承诺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五、 CMA 证书

具体要求参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商务部分

一、 评分因素对照表（如有）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报价人根据评分标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评分因素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网上投标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
（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主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如果我方有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_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分
总批次数	
服务时间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四、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次数	单价	合计总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企业荣誉情况：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 的全部填写。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七、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月日

八、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_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需针对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涉及商务要求的内容和第五部分中的内容进行应答。凡供应商提出偏离的条款，均应以“不满足”或“偏离”等明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都能满足的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为牵头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本协议约定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其中小微企业单位名称为小微企业。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 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簽字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纳税人状态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件人姓名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注：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四、 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资质	CMA 附表所在位置
1			附表 第 页序号
2			附表 第 页序号
3			附表 第 页序号
4			附表 第 页序号
5			附表 第 页序号
6			附表 第 页序号
7			附表 第 页序号
8			附表 第 页序号
9			附表 第 页序号
10			附表 第 页序号
供应商 CMA 资质未覆盖检测项目需求的数量		() 项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一填写下表。针对某一检验项目，如具备资质，则在相对应列打“√”，并在“CMA附表所在位置”列中填写该检验项目的具体所在位置；否则打“○”。

2. 供应商填写《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时，应逐一指出每个检测项目所在 CMA 附表中对应的具体参数、检测方法页码。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附：CMA 附表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一、任务部署（请表述机构若中标后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二、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

1. 抽样组数量、人员组成，结合产区分布情况，对抽样人员的地域分配方案；
2. 抽样所需工具配备；
3. 内部抽样人员培训、管理机制；
4. 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
5. 整体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分别描述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和检验工作完成时限）；
6. 拒检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机制。

三、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

四、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五、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
2. 检验结果的发放。
3. 检验结果的上报。
4. 我单位对所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七、保密工作

我单位承诺对承担委托过程中的样本名单、检验证据及结果予以保密，不对外泄露。

八、检验结果数据追溯

阐述检验结果数据的管理要求，要体现管理科学、校核严谨、责任可究、来源可查，确保数据来源清晰、记录详实、公正准确。

九、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指标	上一次校准时间	对应检测标准和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主要试验场所汇总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序号	检验项目（按实施细则顺序排列）	主要试验场所	环境条件说明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能体现评分所需的相关信息。

五、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岗位	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本单位在职员工（是否）	类似本包件项目工作经历3年以上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3、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4、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 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